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系统 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评定办法及标准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每年的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根据云南省学位办统一部署进行，由昆明分院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论文总篇数不超过省学位办的规定篇数。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昆明分院每年的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如下：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四条 评选工作程序。昆明分院每年的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按照培养单位初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与上报、审批公布等程序进行。

1. 培养单位初选。昆明分院每年的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参评论文由各培养单位向昆明分院报送初选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初选原则由各单位自行拟定，初

选名单并由各单位审定后统一上报。各培养单位名额由昆明分院统一分配。

2. 专家评审。昆明分院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初选论文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议或者会议评审及两者相结合的办法等进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昆明分院系统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会议专家评审流程见后。原则上，报昆明分院评定的论文，为各培养单位初筛的本单位优秀论文。专家评审可采取票选或者分数选的方式，具体由专家组组长商评审专家决定。按照投票或者平均分排序，顺序选出符合省学位办要求的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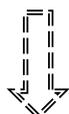
3. 专家评审结果公示与上报。对专家评审确定的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由昆明分院进行为期5天的网上公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昆明分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昆明分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公示结束后，由昆明分院统一向省学位办上报昆明分院系统内的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

4. 审批公布。上报的昆明分院系统内的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由省学位办统一报省教育

厅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按照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系统 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会议 专家评审流程

评审专家组审阅初选论文材料，传阅初选提名论文文本



评审专家组根据评选标准对论文进行投票或者打分



评审专家组根据论文实际情况提出并审议评定意见



评审专家组提交投票或打分及评定意见等评议结果



会务组统计，汇总评定意见，并提交会议审议